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依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依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代码：688403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成股份	6884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鹏	王赞
电话	0551-67139968-7099	0551-67139968-709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9,638,274.63	3,195,632,455.80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532,691.08	2,903,705,902.53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7,184,407.23	461,995,554.02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2,699.09	92,505,989.45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3,080.55	71,838,989.92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4,464.05	315,660,296.27	-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6.41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7.41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扬州新瑞连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5	174,103,622	174,103,622	174,103,622	无	-
嘉兴高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无	-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18,588,720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2	37,716,667	37,716,667	37,716,667	无	-
ADVANCE ALLIED LIMITED	境外法人	3.35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无	-
GREAT TITLE LIMITED	境外法人	3.00	25,003,889	25,003,889	25,003,889	无	-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2	24,380,610	24,380,610	24,380,610	无	-
杨会	境内自然人	2.83	23,593,934	23,593,934	23,593,934	无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8,181,818	18,181,818	18,181,818	无	-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杨会控制的企业，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瑞俊控制的企业，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70,6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2,699,425.28 元，坐扣承销费 128,269,942.53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费 3,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1,429,482.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069,835.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0,359,647.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16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2,035.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961.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415.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9.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3,377.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0.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69.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9,169.60
差异		G=E-F	0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 7,169.60 万元（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之说明），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 万元（见本专项报告“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之说明），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19100295856	22,264.22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0000001168508		已销户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5322	2,889,403.71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14902669010558	68,784,327.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1,695,995.86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1	2023-1-31	34.4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2-1	2023-1-5	30.6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30	2023-2-1	24.5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3	2023-2-4	6.9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10	2023-3-10	26.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000 万 6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2-3	2023-4-6	23.0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3-2-3	2023-3-6	16.9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2-7	2023-3-7	5.3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9	2023-4-10	5.0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9	2023-5-9	22.6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3-15	2023-6-16	42.1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4-10	2023-5-10	8.7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5-12	2023-6-12	18.0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15	2023-7-17		否	2,000.00
合 计		78,000.00			264.83		2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 09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03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1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7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否		97,406.15	78,000.00	78,000.00	18,471.60	69,583.12	-8,416.88	89.21	2023 年 12 月	3,069.64[注 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84	5,000.00	5,000.00	3,943.57	4,757.57	-242.43	95.15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9,035.96	49,035.96	-	49,036.40	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否
合 计	-		156,386.99	132,035.96	132,035.96	22,415.17	123,377.09	-8,658.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所需购置设备以高值、先进的测试机、探针台等进口设备为主，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后，设备供应商备货时间周期较长，特别是部分高阶设备产能较为紧张，设备供应商在手订单较多，进一步延长了设备交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工作不断优化，同时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研发方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公司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直观充分的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结合原有设备的产能情况和新增募投项目设备产能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费用率等数据测算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注 4：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数量：429,49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